**遴选咨询评估机构评分表**

**参选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因素 | 评 价 标 准 | 基准分 | 评价  得分 | 加扣分缘由 | 备注 |
| 一 |  | 基准分（总分100分） |  |  |  |  |
| 1 | 资信等级 | 具备工程咨询单位（信息工程）甲级资信得20分，乙级资信10分。 | 20 |  |  | 提供资信评级有效证明材料。 |
| 2 | 技术力量 | 1. 项目组负责人具有信息化相关专业咨询工程师（投资）高级执业资格或高级职称，技术负责人具有信息化相关专业高级职业资格或高级职称，经济负责人具有高级造价（或经济）职业资格或信息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具备以上资格证书或职称每人得4分，本项最高得分12分。  以上人员需提供有效的相关资格证书、身份证正反面及投标单位近3个月的个人社保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齐全不得分。  2.咨询服务单位提交专家人员梳理、专业、技术职称和专家来源。  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咨询服务专家团队：  ①具有信息工程、系统维护、智能应用、造价等相关专业及领域专家至少9人（其中2人待供应商成交后从海南省信息化项目综合管理系统信息化专家库抽取）；具备高级（或相当职称）以上的专家每人得4分，本项最高得分28分；专家数量不足9人本项不得分。  ②以上人员需提供有效的相关资格证书、身份证正反面；非参选单位自身专家需提供承诺书，承诺愿意以参选单位专家身份参加该项目包的评审，并同意接受相应管理要求。证明材料不齐全不得分。 | 40 |  |  | 1.核验职称或者资格证书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2.如所需的专业专家与本条不符的，专业专家的提交可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具体内容而定。  3.每一专业或领域的专家人数至少1人，多于2人的，按职称高低排序只计2人得分。  4.各处室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项目所需主专业专家类别。  5.我委将加强对专家人员的事中事后监管，如据查不实，将列入个人失信人名单。 |
| 3 | 投标报价 | 评审的响应文件按各家报价（总价）取平均值，以报价与平均值的偏差率进行排名，偏差率绝对值由小到大排序，最小得10分，由小到大每增加1个名次扣1分，依次递减，扣完为止。偏差率绝对值相同时，以报价低者排名优先，报价也相同的由专家抽签决定排名。超过5家报价的，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 10 |  |  | 按照报价评分规则得分排序。 |
| 4 | 工作方案 | 本项目的咨询评估工作方案。 | 30 |  |  | 由专家评分。 |
| 二 |  | 奖励加分 |  |  |  |  |
| 5 | 力量 | ①专家团队中具有国家行业标准参与制订者或列入国家部委专家库的专家，每名加3分；  ②具备中国软件行业协会认定的“软件成本度量及造价评估”服务资质的机构，加3分；  ③投标单位获得中央部委或省级政府组成部门认定的信息化投资项目评估机构，每个加3分。  本项最高得分15分。以上内容需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否则不得分。 |  |  |  |  |
| 6 | 评估业绩 | 自2021年4月起，投标单位参加国家级或省级类似行业电子政务项目评估咨询项目，且符合以下条件的：  ①  本项目团队成员作为主要参与人参与总投资10000万元及以上的，每项目加4分。  ②本项目团队成员作为主要参与人参与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的，每项目加2分。  本项最高得分20。  参与评估业绩奖励加分的人员有：项目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经济负责人以及评估组专家。以上业绩材料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年限以签约时间为准）、评估报告编审人员签章页复印件等。 |  |  |  | 由申报单位提供业绩表、提出各人员业绩清单，由各人员签署个人承诺书后连同其他所需材料统一提交，我委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如据查不实，将列入单位和个人失信人名单。 |
| 总得分 | |  | | | | |
| 三 |  | 否决事项 |  |  |  | 为一票否决事项，取消参选资格。 |
| 7 | 否决事项 | 法人单位及其驻琼分支机构列入黑名单。 |  |  |  | 在“信用中国”核查失信记录，提供打印截图。 |
| 评审人员： | | | | |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 |